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科函〔2015〕12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培育工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根据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的通知》（工信部科〔2012〕391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15年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以下简称“培育工程”）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围绕国家制造业创新体系建设，将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作与“两化融合”、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结合起来，促进创新成为驱动发展新引擎。总结“培育工程”经验，继续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树立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潜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目标

（一）将《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推荐指标》（以下

简称《企业评估指标》，见附件 1）相关指标作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认定参考内容；

（二）“培育工程”试点企业 95% 以上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三）在省级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基础上，遴选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 50 家以上；

（四）试点企业知识产权获得数量近 3 年平均增长 15% 以上；

（五）在若干新兴产业集聚区开展知识产权协同运用试点。

三、重点工作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把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到本地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工业转型升级工作之中，建立知识产权与推动产业发展相关联的长效工作机制。

（一）推动工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

组织专业服务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行业组织、骨干企业，在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围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产业化、市场化等环节，推动建立各方参与、联合开发、利益共享以及风险联合防范应对的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聚集区及中小企业聚集区，采取扎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强化现有公共服务平台的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功能，为企业技术创新和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支撑服务。

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组织专业机构和行业组织分类指导企业在“两化融合”、转型升级以及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储备和布局，综合运用专利、商标、技术

秘密、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提高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实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与创新政策措施的结合

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工作，进一步在创新政策、产业政策等相关政策措施中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参照《企业评估指标》，将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运用能力和效益作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认定的依据。同时，将知识产权工作与创新体系建设、质量品牌建设、标准制定实施、成果转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有关政策措施相衔接，推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三）组织开展遴选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

在省级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中，选择若干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知识产权积累、组合布局、风险应对方面能力突出，在交叉许可和商业运营方面效益显著，在产学研用协同共享等方面具有典型带动作用的企业，向我部推荐。我部将于2015年下半年组织专家遴选、确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

（四）开展“培育工程”总结和评估

不断总结本地区“培育工程”主要政策措施、工作机制与模式、工作特色与亮点、试点企业培育工作与成效，提出深化知识产权运用的对策与建议。我部将于2015年下半年组织开展“培育工程”总结和评估。

（五）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和经验交流

进一步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和运用能力培育，面向企业分类、分主题开展知识产权实务培训，继续深化《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宣贯和落实，充分利用本地区以及我部知

识产权专家资源，为企业提供问诊式咨询和服务。我部将会同省市组织“培育工程”经验交流会，积极利用报刊和网站等媒体，集中宣传“培育工程”成效、省市经验及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典型案例。

各地要认真总结“培育工程”工作成效及经验，做好经验交流和企业典型案例宣传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营造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推荐指标



(联系电话：010-68205242)

附件：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推荐指标》（参考件）

编制说明

为了使企业贯彻实施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着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制定本指标。

本指标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知识产权管理评估指标，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3 个；第二部分为知识产权基础评估指标，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5 个；第三部分为知识产权运用评估指标，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10 个。另外，为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性布局和国际化运用等，特设加分项 4 个。指标总分值为 120 分，其中，基本分值 100 分，加分项 20 分。

一、知识产权管理评估指标（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数值	评分说明	评分
知识产权管理	管理机构与制度	1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与制度	8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知识产权管理岗位，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8分；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知识产权管理岗位，但未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5分； 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但未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知识产权管理岗位，3分； 未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且未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0分。	
	员工管理	2	与员工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	7	与员工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并有津贴、补偿，7分； 与员工签订了保密、竞业禁止协议，无津贴、补偿，5分； 未与员工签订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0分。	
	评价改进	3	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内部检查监督	5	定期开展企业内部年度检查，有记录、有改进措施，5分； 每年开展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检查，3分； 未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内部检查监督，0分。	

二、知识产权基础评估指标（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数值	评分说明	评分

知识产权基础	人力资源	4	配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	6	配备具有知识产权代理资格的工作人员，6分； 配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4分； 未配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0分。	
		5	对研发、销售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培训（次）	6	每年组织或参加培训3次以上，6分； 每年组织或参加培训1-2次，4分； 无培训活动，0分。	
	经费保障	6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预算占企业研发经费比重（%） （备注：包括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预算，详见《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5.4.1）	6	5%以上，6分； 1%-4%，4分； 1%以下，2分； 未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经费，0分。	
	知识产权积累	7	知识产权拥有数量（件） （备注：截至报告年度末，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创新、购买等方式获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	6	规模以上企业 知识产权拥有数量30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数量5件以上，6分； 知识产权拥有数量10-30件，其中发明专利3-5件，3-5分； 知识产权拥有数量5-10件，其中发明专利1-2件，2分； 低于上述数字，0-1分，其中无专利，0分。	

						知识产权拥有数量 10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数量 2 件以上，6 分；	
						知识产权拥有数量 5-10 件，其中发明专利数量 1-2 件，3-5 分；	
						知识产权拥有数量 3-5 件，1-2 分；	
						知识产权拥有数量 2 件以下，0 分。	
						近 3 年知识产权平均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6 分；	
						近 3 年知识产权平均增长率达到 5%-10%，3-5 分；	
						近 3 年知识产权平均增长率达到 1%-5%，1-2 分；	
						近 3 年知识产权平均增长率低于 1%，0-1 分，其中增长率负数，0 分。	
						近 3 年知识产权平均增长率达到 15% 以上，6 分；	
						近 3 年知识产权平均增长率达到 5%-15%，3-5 分；	
8	近 3 年知识产权平均增长率 (%) [备注：(2014 年末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数量 /2012 年末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数量) ^ (1/3)-1]	6	规模以下企业 截止 2012 年末知识产权拥有量在 1000 件以上的企业				

						近3年知识产权平均增长率5%以下，1-2分，其中增长率低于1%，0分。	
--	--	--	--	--	--	-------------------------------------	--

三、知识产权运用评估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数值	评分说明	评分
知识产权运用	信息利用	9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利用	8	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库，或与相关代理机构有数据库使用协议，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8分；无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库，但与相关代理机构有数据库使用协议，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6分；无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库，无数据库使用协议，但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工作，4分；未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工作，0分。	
		10	知识产权布局	5	围绕主导产品、核心技术形成专利布局，并开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组合运用，5分；围绕主导产品、核心技术形成专利布局，但未开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组合运用，3分；未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及组合运用，0分。	
	产业化	11	拥有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备注：报告期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或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5	30%以上，5分； 10%-30%，4分； 5%-10%，3分； 5%以下，0分。	
		12	近3年知识产权转让、许可	4	有转让许可活动，4分； 无转让许可活动，0分。	

		13	近3年知识产权合作案例(件) (备注: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研发创造知识产权、转化推广技术创新成果,开展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或加入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案例)。	5	3件以上,5分; 1-2件,4分; 无知识产权合作案例,0分。	
		14	近3年参加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数量(项)	4	参与2件以上,或主导1件以上,4分; 参与1件,2分; 未参加标准制定,0分。	
		15	近3年知识产权商业运营 (备注: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获得质押贷款,将知识产权用于投资入股、并购等知识产权商业化运作。)	4	有知识产权商业运营活动,4分; 无知识产权商业运营活动,0分。	
		16	品牌建设	5	开展品牌推广,形成著名商标,5分; 开展品牌推广,尚未形成著名商标,3分; 无品牌推广,有注册商标,2分; 无品牌推广,无注册商标,0分。	
保护与防 卫		17	知识产权风险管理覆盖生产经营主要环节	6	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方案,风险管理覆盖研发、生产、销售、出口、展览、技术转让或许可等各生产经营环节,6分; 有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方案,部分覆盖生产经营主要环节,4分; 无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方案,0分。	
		18	知识产权维权应对方案	4	制定知识产权维权应对方案,且开展维权活动,4分; 有应对方案,但没有开展维权活动,3分; 无知识产权维权应对方案,0分。	
加分项(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数值	评分说明	评分
知识产权基础	知识产权积累	1	近3年PCT专利申请(件)、或拥有著名商标注册(件)	5	3件以上,加5分; 1-2件,加3分; 无PCT专利申请,且无著名商标,不加分。	
知识产权运用	知识产权产业化	2	近3年知识产权对外引进和转让、许可数量(件)	5	3件以上,加5分; 1-2件,加3分; 无对外引进和转让、许可活动,不加分。	
		3	实施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和产业化,获得成果转化类资助项目(项)	5	获得国家级资助项目,5分; 获得省级资助项目,3分; 未获得,不加分。	
		4	获得省级以上(含)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型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	三项均获得认定,加5分; 获得两项认定,3分; 获得其中一项认定,2分; 未获得认定,不加分。	